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